

东莞市洪梅镇河西片区居住类更新单元11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拆除范围、“三地”和超标“三地”范围、其余用地范围）

标图建库号：44190012524、44190012526

镇(街)城市更新局盖章:

时间: 20 年 月 日

单位: m²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土地使用者	用地总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三旧”建设用地情况						“三地”情况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面积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1.1前	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1.1-1998.12.31							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1.1-2009.12.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国有																			
1		441910002002JB00036	洪梅信用社	3036.90	714.06	办公楼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3036.90	办公楼	东府集建字(1990)第1900101010077号	0.00	0.00	0.00	0.00					城乡建设用地	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万江顺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号为东府集建字(1990)第1900101010077号的发证面积为3316.22m², 拆除范围线外面积为279.32m²。
2		441910002002JB00034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经济联合社	7265.21	2712.23	工业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7265.21	工业	东府集用字(1990)第1900100210250号	0.00	0.00	0.00	0.00					城乡建设用地	集体土地使用证号为东府集用字(1990)第1900100210250号的发证面积为7328.08m², 拆除范围线外面积为62.87m²。
3		441910002002JB00035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	5773.33	2286.20	工业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5743.82	工业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31910号	29.51	0.00	0.00	29.51					城乡建设用地 农用地	宗地号002002JB00035、宗地号002002JB00072房屋实际使用人为东莞玮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历史用地协议宗地号002002JB00035中东莞玮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面积约为5773.33m²;宗地号002002JB00072中东莞玮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面积约为14306.67m²。
4		441910002002JB00071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	5074.86	209.74	工业、道路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5071.45	工业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31910号	3.41	0.00	3.41	0.00					城乡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他土地	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31910号发证面积为26773.18m², 拆除范围线外面积为5639.88m², 改造单元红线外面积为4466.63m²。
5	集体	441910002002JB00072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	14306.67	5367.63	工业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10318.03	工业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31910号	3988.64	0.00	0.00	3988.64					城乡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他土地	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31910号发证面积为26773.18m², 拆除范围线外面积为5639.88m², 改造单元红线外面积为4466.63m²。
6		441910002002JB00073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8000.00	4079.69	工业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8000.00	0.00	0.00	8000.00					城乡建设用地	房屋所有人为东莞玮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历史用地协议宗地号002002JB00073中东莞玮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面积为8000m²。
7		441910002002JB00074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24884.25	11090.17	工业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24884.25	0.00	0.00	24884.25	486.49	2.06		484.43	城乡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农用地	房屋所有人为温焕弟。依据历史用地协议宗地号002002JB00074中温焕弟的土地面积为16666m², 其余8218.25m²为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该厂房地范围超出拆除范围线外面积为92.74m², 基地超出拆除范围线面积为30.05m²。其中属于拆除线外“三地”和超标“三地”用地面积为486.49m², 其余用地面积3578.81m²。
8		441910002002JB00075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609.85	0.00	其他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609.85	0.00	0.00	609.85					城乡建设用地	
9		441910002002JB00076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1847.57	0.00	其他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1847.57	0.00	0.00	1847.57	42.31	42.31			城乡建设用地	其中属于拆除线外“三地”和超标“三地”用地面积为42.31m², 其余用地面积1277.04m²。
10		441910002002JB00077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116.12	0.00	其他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116.12	0.00	0.00	116.12					城乡建设用地	
	国有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集体	合计		70914.76	26459.72	0.00	0.00	31435.41	0.00	0.00	39479.35	0.00	3.41	39475.94	528.80	44.37	0.00	484.43		
		总合计		70914.76	26459.72	0.00	0.00	31435.41	0.00	0.00	39479.35	0.00	3.41	39475.94	528.80	44.37	0.00	484.43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 对该宗地的权籍调查按正规程序开展, 调查过程公开透明, 调查数据真实、准确。

村(居)委会:

不动产登记中心:
自然资源局: 我分局对项目范围内的已批未登记情况, 无合法手续用地情况,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无不同意见。2022.6.28

经办人: 温富英 负责人: 朱翔 经办人: 蔡能斌 负责人: 蔡能斌

填表说明:
1. 宗地排列顺序, 先列国有, 再列集体, 根据国有、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 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 做合计栏。
2. “土地使用者”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未依法确权的, 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 并在“备注”中注明房屋所有人。
3. “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物已拆除的, 在“备注”栏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填写: 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土地。
5. 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 在“备注”栏加以注明。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